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89號

原告 展翌行銷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崇閔

被告 鄧旗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，均應併算其價額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而本件乃於113年11月26日起訴，則自113年7月9日起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1月25日止之利息為1萬9,178元【計算式：1,000,000元 $\times$ (140/365)年 $\times$ 年息5%=19,17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01萬9,178元（計算式：1,000,000元+19,178元=1,019,17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,098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1萬0,900元外，尚應補繳19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宜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李愛靜